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（以下分稱「一方」，合稱「雙方」）；

期望促進兩國海巡機關之合作；

關切海巡發展及防制跨國海上犯罪之需求；

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；

爰同意如下：

第一條 權責機關

1.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應為：

- (1)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海洋委員會；及
- (2)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、移民暨勞動部。

1.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，依據各自國內法規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。

第二條 目的

雙方為發展海巡合作及打擊跨國海上犯罪，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。

第三條 合作範圍

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行性：

- (1) 人員互訪；
- (2) 訓練交流；
- (3) 海難救助；
- (4) 漁業執法；
- (5) 跨國合作打擊犯罪；
- (6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合作方式

為有效執行本協定，雙方合作方式如下：

- (1) 公務互訪；
- (2) 船艦敦睦；
- (3) 訓練資源分享；
- (4) 國際會議邀訪；
- (5) 共同辦理海上救助及執法演訓；
- (6) 共同執行海上聯合巡航；
- (7) 犯罪情資交換。

第 五 條 爭議處理

任何因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之爭議，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友善解決。

第 六 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

本協定不應影響兩國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 七 條 費用

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議定外，由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 八 條 語言

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，將以英文作為溝通工具。

第 九 條 生效、終止及修正

- 9.1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- 9.2 本協定應持續有效，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- 9.3 本協定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。